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99.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26 院外字第 0990000004 號函公布
110.10.7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正通過
110.11.10 校長核定
113.03.21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正通過
113.04.24 校長核定
114.03.18 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正通過
114.04.24 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由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各推選教授二人組織之。除當然委員外，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各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秉承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從事本規則第二條所列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開會時，遇有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得逕由本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